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鄭組長志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四	擬定「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五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33,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七	擬訂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九	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	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修正通過。林委員敏澤與吳委員尊仁督導區相互對調。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及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期間，依規定應有本會委員到場監印，屆時如何排定，提請議定。	照案通過。請各委員自行督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選務工作報告

自11月9日中選會發佈選舉公告後，到申請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本會選務工作都一直依據中選會規定內容時程暨本縣作業需求進行，此期間又兼辦一次鄉長、二次村里長補選，承蒙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的辛勞及環保局、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尤其警察局鼎力協助，使本會選務前置工作都能順利推動，陸續完成，僅此表示感謝；未來從1月1日起選務工作將進行到競選活動階段，此時，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將成為民眾、媒體關注焦點，而四組負責的監察工作，將配合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每天從早上7點到晚上10時隨時待命，若有任何違反選罷法之競選活動或行為，將立即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置；茲將至目前本會推動選務工作報告如后：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全縣設立923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計8536人（不含警衛），從12月12日起分梯次，陸續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2月26日全部講習完竣，參與講習工作人員列冊建檔。

二、電腦開票統計人員講習：

從12月19日至21日三天於本會講習完竣，27個公所104人參加。

三、選舉票暨公投票印製：

由鳴昇彩色印刷公司（屏東九如鄉）承印，必要的安全措施，一組已經和警察局、消防局、本會政風室及監察小組委員協調工作配合與輪值，並赴現場勘察，從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版開印到 1 月 9 日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完成包裝，1 月 10 日早上分四條路線，在警方及監察小組人員護送下送達各公所，1 月 11 日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四、完成選舉人名冊、公投票權人名冊造冊作業：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各公所開放閱覽，預定 97 年 1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數，粗估選舉人數約 946933 人。

五、選舉公報：

業於 12 月 29 日印製包裝完成，計有區域（4 個選區各 1 張）428000 張、不分區 428000 張、原住民 7000 張及公投案 428000 張，12 月 31 日前運送至各公所，預定 1 月 1 日起至 9 日前與投票通知單一併分送至各家戶。

六、辦理候選人有線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及播映：1 月 1 日在本會 5 樓錄影，1 月 7 日至 10 日在縣轄鳳信有線電視公司及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公共頻道播出，同時函請各公所提供播出場所，讓未裝設 cable 家戶也能觀賞到各候選人發表政見，了解各候選人政見內容。

七、加強宣導：

雇用 2 部宣傳車，從 1 月 2 日起至 11 日止 10 天，巡迴各鄉鎮市宣導投票時間「1 月 12 日」鼓勵民眾攜帶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踴躍去投票，同時也宣傳「單一選區二票制」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讓民眾了解這次選舉是選人選黨及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同時洽請鳳信及南國二家有線電視密集播送「單一選區二票制」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宣導片。

八、候選人設置宣傳物地點規範：

由環保局於 12 月 5 日與各公所研討定案，由各公所規範各鄉鎮市設置宣傳物路段。

九、完成規畫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責任區分配及派駐各警察分局人員，以便能迅速處置各種違法案件。

十、1 月 12 日投票日為防範各種投開票突發狀況危害到選舉工作的進行，由各組室合組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希望能即時消弭各種危害投開票的行為，讓投票開票能順利完成。

十一、建構網路溝通平台：

本次選舉與公投等相關選務資料事項，本會都上網公告週知並方便社會大眾下載，民眾、媒體、候選人、各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或人員有任何疑問或問題，也可以應用本會網站溝通或下載，同時，對第一線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也通告週知，有任何問題 24 小時不分例假日隨時和本會聯繫。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東昌里里長補選，經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1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二、本次湄洲里里長補選，經於 96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林夏秋及柯文俊等 2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資格符合規定，消極資格已送查證機關查證中，擬先准予登記，其後如再發現有不合規定情事，則依法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三、檢附候選人調查表、登記冊影本各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1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並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 五、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6 日府民治字第 0960297059 號函辦理。
- 二、大樹鄉井腳村村長於 96 年 12 月 15 日逝世，其所遺任期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補足至本(18)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 1 任。
- 三、投票日擬定於 97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7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大樹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表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里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了解，擬定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大樹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大樹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29,000 元，提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台幣二十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大樹鄉井腳村 96 年 9 月底人口數 2044 人。

$$2044 * 0.7 * 20 + 200,000 = 229,000$$

辦法：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本會辦理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村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於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